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泉城管规〔2026〕3号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台商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，开发区分局，局机关各相关科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按照省、市有关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工作要求，我局对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进行了修改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本规定自2026年9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原《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<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>的通知》（泉城管规〔2024〕3号）

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2.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3.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4.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备注：本清单“初次违法”指的是“二年内未因实施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”。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随地吐痰、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头、饮料瓶、包装袋（盒）等废弃物的处罚	泉州市城市管理局	初次违法，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清理干净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；.....。	
2	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的处罚	泉州市城市管理局	初次违法，在主干道以外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，经执法人员纠正后立即停止散发广告或宣传品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，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
3	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外观不整洁的处罚	泉州市城市管理局	初次违法，经执法人员纠正后，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：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加倍罚款： （三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第（五）项、第十三条规定的，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。	

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从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的处罚	泉州市城市管理局	在主干道以外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，经执法人员纠正，主动配合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。	《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，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	

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减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客运车辆未设废弃物容器，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	泉州市城市管理局	造成少量废弃物撒落，或路面轻微污染人员，经执法队员纠正，主动配合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。	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：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加倍罚款： （三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第（五）项、第十三条规定的，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；	

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强制事项	实施机关	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措施	泉州市城市管理局	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，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 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，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。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；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，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。	

